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082)

####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表決結果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相同事項之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共已發行1,170,76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Fung先生及Lam先生被視為於彼等本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Fu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決議案一，而Lam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決議案三。

因此，股東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一之股份總數為 1,167,760,000 股(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74%)，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三之股份總數為 1,152,780,000 股(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46%)，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二、

決議案四至九之股份總數為 1,170,760,000 股(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 (定義見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 (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6,050,000 (100%)	零 (0%)
批准股本增加 (定義見通告)	506,050,000 (100%)	零 (0%)

鑑於決議案均已獲得有不少於 50%的贊成票，故此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http://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 內。